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2365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, 涉及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2項規定: 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,亦適用之。… …」第16條第3項規定:「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 者,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1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」 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 5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 留職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 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 子女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 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

第1頁, 共3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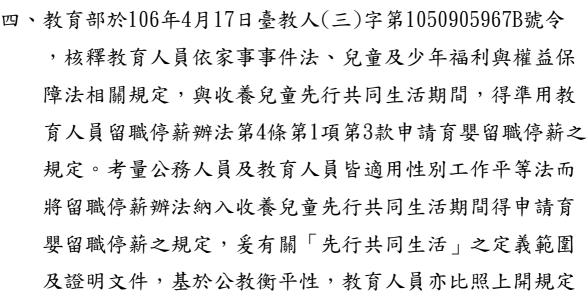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行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
三、茲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略以,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,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;至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,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,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,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,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,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,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,且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係配合性平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訂定,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,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,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,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,附予敘明。







辨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正本: 化連縣卫體頁向級十寸子仪· 4杯口以上口以, , , , 副本: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型0 元 12:18 22章





線